**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暨公民或團體意見書**

主旨：舉辦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凹子底地區）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）通盤檢討案」公開展覽說明會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凹子底地區）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）通盤檢討案案」之公告公開展覽自**民國108年9月12日起至108年10月16日止**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(二)本市左營區公所、三民區公所、鼓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公開展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三、公告計畫書：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四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依下列所附參考格式填妥敘明內容、理由並附具位置略圖，載明姓名或名稱及通聯地址，向高雄市政府提出，俾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參考。

五、意見書請透過說明會現場繳回或繳、郵寄至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若有相關問題，本案聯絡人及電話如下：

鄭志敏 小姐 (07)336-8333分機2236

六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如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都市計畫說明會日期** | **時間** | **地點** |
| 108年10月8日(星期二) | 下午3時30分 | 鼓山區公所 |
| 108年10月9日(星期三) | 上午10時30分 | 左營區公所 |
| 108年10月9日(星期三) | 下午3時30分 | 三民區公所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凹子底地區）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）通盤檢討案」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| |
| 主旨 |  |
| 理由 |  |
| 略圖及補充事項 |  |

年 月 日

陳 情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